

替代役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健康關懷聲明書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入營當日）

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★請確實填寫，以保障您及營區的健康！

1. 役男報到額溫量測_____度。進入營區額溫量測_____度

2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☐無；☐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 ☐咳嗽 ☐流鼻水 ☐鼻塞

☐頭痛 ☐喉嚨痛 ☐腹瀉 ☐呼吸困難或急促 ☐倦怠或四肢無力

☐嗅覺或味覺異常

3. 是否因出現以上症狀就醫？

☐否；☐是，診斷病名：_____（須附診斷證明書）

4. 最近7日內是否自國外入境？

☐否；☐是，入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國家：_____）

5. 是否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防疫對象：

☐否；

☐是：（請勾選以下）

☐居家照護、☐居家檢疫、☐居家隔離、☐自主健康管理、☐自主防疫、

☐自我健康監測、☐自主應變對象或☐其他_____？

（只填寫最晚期間） / 起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役男簽名：_____ 護送（查驗）人員簽名_____

本自我健康關懷聲明書請與徵集令攜帶入營

1110711 第7修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徵役男自國外返國入境最後日未滿 7 日者，停止入營。
- 二、役男報到時，請即量測額溫並實施快篩及查驗，如快篩陽性或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(含)者，即停止輸送入營；對於自行前往報到役男，亦轉知役男至公所實施快篩並填妥替代役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健康關懷聲明書後攜帶入營。
- 三、役男於入營前 10 日，因流行性感冒或疑似感染並檢具診斷證明者，由直轄市、(縣)市政府依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附註七規定，通案授權得准予延期徵集 1 個月；但年屆 33 歲役男須專案層報內政部(役政署)核定。
- 四、應徵役男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並持憑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者，授權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徵集入營翌日起，專案延期徵集 1 個月。
- 五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，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